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31號

再 抗告 人　A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

代　理　人　龔君彥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C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4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且提起上開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本件再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具體理由，僅泛稱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